

大學用書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

第四冊

賴英照 著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出版

710764

D922.27K
C153

大學用書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

—— 第四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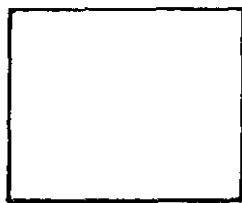
賴英照 著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出版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

著作人：賴 英 照

發行人：賴 英 照

總經銷：三民書局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 話：361-7511

印刷者：弘亮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940-5457

定 價：新台幣伍佰元整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出版

謹以此書
獻給

父親賴源枝先生(1905~1978)
母親賴蔡阿燕女士(1904~1985)

鬱鬱山上松
呀呀林中鳥
松有蔭孫枝
鳥非反哺雛

—黃遵憲(1848~1905)

HW 24.04

奇書照眼明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序——

「逐條釋義」第四冊寫的是證券交易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元月）的內容，包括綜合說明一篇及逐條釋義五十五條。「逐條釋義」第一冊至第三冊沒有更動，全部的修正條文集中在第四冊處理。

這本書的出版，距離修正條文的公布施行，已經三年又半，時效上顯然落後。但另一方面，這三年半正好是台灣股票市場變化最大的時期，也是有關證券法規增刪修正最頻繁的時候。這本書此時出版，正好可以容納這些法規的變化，卻也是收之桑榆的地方。

證券法律在台灣一向是冷門的學科，與證券投資的學問相比，尤其冷熱立判。但證券市場必須有適當的法律規範才能有健全的發展，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筆者濫竽大學教席最大的心願，就是培養優秀的年輕學者，共同耕耘證券法律這片尚待開拓的沃土。這份心願近年來已經逐漸實現。當年在班上那一張張稚氣的臉孔，如今許多已在國內外埋首證券法學，升火待發；其中有人甚至早已著書立說。我相信眼前必是豐收的季節，必有更多優異的學者寫出更多光照證券法學的好書。「往事溯心上，奇書照眼明」，當年胡適之留學美國時雪地讀

經的詩句，大約正是我教授證券法律十年之後的一種心境和一種期待。

這本書的出版，承陳春山碩士、劉連煜碩士、曾銘宗碩士及李秀鳳小姐協助校對、印刷及資料的蒐集處理等事宜，特別誌謝。

賴英照

一九九一年仲夏

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內容及其影響

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內容及其影響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

目次

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內容及其影響

壹、修正內容	4
貳、修正影響	29
參、評析	49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逐條釋義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有價證券之意義）	61
第七條（募集之意義）	67
第九條（刪除）	71
第十七條（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程序及限制） ..	75
第十八條（證券事業之設立）	79
第十八條之一（準用規定）	97
第二十條（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103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二十二條（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113
第二十二條之一（發行強制分散股權）	135
第二十二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等股票之轉讓方式）	149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等持有股票之申報）	167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	173
第二十六條之一	（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要内容之情形）	185
第二十六條之二	（對小額記名股票股東股東會之通知）	193
第二十八條之一	（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例公開發行）	201
第三十二條	（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	225
第三十三條	（股款或債款之繳納）	237
第三十六條	（財務報告之申報）	241
第四十一條	（命令提特別盈餘公積）	261
第四十三條	（有價證券買賣之給付或交割）	267
第四十三條之一	（公開收購股權之管理）	285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四條	（營業之許可及分支機構設立之許可）	303
第四十五條	（兼營與投資之限制）	349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資及兼任之限制）	359
第五十二條	（刪除）	367
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之限制與解任）	

.....	371
第五十四條 (業務人員資格之限制)	375
第五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之解職)	379
第六十條 (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	383
第六十一條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成數)	399
第六十二條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限制)	405
第六十六條 (違法之處分)	445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第七十一條 (包銷之方法及效果)	449
第七十四條 (證券承銷商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之 限制)	453
第七十六條 (承銷契約應記載事項)	457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一條 (刪除)	465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二十六條 (證券商及其股東或經理人兼任之禁止)	469
第一百三十七條 (準用之規定)	477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價證券上市之申請)	481
第一百五十條 (場外交易之禁止及其例外)	485
第一百五十五條 (操縱市場行為之禁止)	495

第一百五十七條	(歸入權)	523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內線交易之禁止)	529
第六章 仲裁		
第一百六十六條	(約定仲裁與強制仲裁)	607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七十一條	(罰則(一))	613
第一百七十二條	(罰則(二)——收賄之處罰)	617
第一百七十三條	(罰則(三)——行賄之處罰)	623
第一百七十四條	(罰則(四)——虛偽記載之處罰)	627
第一百七十五條	(罰則(五))	633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639
第一百七十七條	(罰則(六))	643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罰則(七))	651
第一百七十八條	(罰則(八))	655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刪除)	661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施行細則)	665

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內容及其影響

目次

壹、修正內容

一、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部分	4
二、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部分	7
三、第三章 「證券商」(第四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 部分	13
四、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第九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五 條)部分	17
五、第六章 「仲裁」(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條) 部分	24
六、第七章 「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條) 部分	24
七、第八章 「附則」(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 條)部分	26

貳、修正影響

一、對於投資人之影響	29
二、對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大股東之影響	

.....	33
三、對證券商之影響	38
四、對證券事業之影響	40
五、對證券交易所之影響	44
六、對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影響	45
七、對證券管理之影響	46

叁、評析

研議多時的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三讀，總統同年一月廿九日公布後，於一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¹。這是證券交易法的第三次修正，也是最重要的一次修正。此次修正，計增訂九條，刪除五條，修正四十一條，計五十五條，幾近全部條文的三分之一；在證券交易法全部八章中，除第四章「證券商同業公會」外，其餘各章均加以修正，牽涉範圍廣泛，對台灣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將有相當深遠的影響。茲將本次修正的內容作一扼要介紹，並評估其可能產生的影響。

註1：本次證券交易法的修正工作，從民國七十一年白培英先生就任證管會主任委員後即積極展開。起先是證管會內部討論，擬一個初步草案（草案全文見七十一年十月三日經濟日報）。嗣後為求慎重起見，證管會於七十二年七月邀請余雪明教授，賴源河教授及筆者共同成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研究小組」，就證管會的初步草案加以研商。研究小組從七月廿八日第一次開會後，到九月九日已開了九次會議，每次開會時，白主任委員及證管會有關人員均參加討論。小組的討論是以證券交易法全文為範圍，而不僅限於證管會的草案。但證管會希望這只是一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不是訂一個新的法律，因此修正的條文最好不超過全部條文的一半。小組的討論經整理後，到十一月間已產生一個新的草案。為廣徵各界意見，證管會廣邀有關機關、業者及學者專家分別於七十三年四月五日、四月六日、四月十二日及四月十三日舉辦「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討論會」共四次，就修正草案詳細討論，並提出修正意見。七十三年八月白培英先生調升財政部常務次長，由沈柏齡先生接任證管會主任委員，繼續推動證券交易法的修正工作。財政部及行政院也曾就修正草案分別召開多次會議討論。行政院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台（七六）財二九一二號函）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自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審議，到七十七年一月完成審議。本次修正，從擬議到完成共歷時約六年。

壹、修正內容

一、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至二十一條）部分

第一章「總則」修正六條，刪除一條，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定義部分：修訂兩條，刪除一條。

(1)第六條係規定「有價證券」的定義。其中第一項做文字修正，將「依本法公開募集……」之「依本法」刪除，以避免非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以其所發行者非本法所定之「有價證券」為抗辯，增加本法第二十二條適用上之困難。此外並將「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改為「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使意義更臻明確。第二項增訂「新股權利證書」一語，以符實務需要。同時並明定表彰本條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權利證書，亦視為有價證券，使本條「視為有價證券」的範圍，稍加擴充。

(2)第七條規定「募集」的定義。此次修正僅將原條文「對非特定人以同一之條件」一語中「同一之條件」刪除，其餘並未修正，實質意義不大。本條最後一句將募集行為限於公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顯然未能與本法第六條之定義相配合。此次修正未能加以匡正，顯屬疏漏。

(3)第九條規定「買賣」的定義，此次予以刪除，使買賣的意

義不再限於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的買賣，使本法適用更具彈性。

上述關於定義部分的修正，除第九條刪除較具實質意義外，可謂乏善可陳。事實上，本次修正有關定義部分更動甚少。此或與參與修正的某些官員，對「定義」抱持「不應輕易更動」的態度有關。

(二)配合募集有價證券兼採「申報制」的制度，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公司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亦即增訂「或申報生效」一語，以配合新制的採行，並與第廿二條的修正相呼應。

(三)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的設立及未來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的陸續開辦，第十八條特增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等語，使該等證券服務事業的成立，取得法律依據。此外，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原僅適用於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資格及管理事項的規定（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亦適用於第十八條所規定的事業。

(四)第二十條有關民事責任的規定予以大幅修訂，其要點如下：

- (1)第一項將原條文的「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者，不得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改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其修正目的在於使本條的民事責任，由契

約型態轉為侵權行為型態，因而將第三人的詐欺行為亦含蓋於本條的適用範圍，使本條賠償請求權的行使，不以賠償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人之間，具備契約關係為前提。²

(2)增訂第二項（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規定：「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使本條的民事責任，在範圍上大為擴張。按發行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雖負有申報財務報告之義務，惟財務報告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是否應負民事責任？本法並無明文。又發行人申報之「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亦無應否負擔民事責任之規定。本項之增訂，目的即在彌補上述缺漏，使有關的民事責任的規定，更為明確。

(3)第三項明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將原條文「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修正為「該有價證券之取得人或出賣人」，使因受詐欺而出賣有價證券者，與因受詐欺而買入有價證券者，同受本條保護，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4)增訂第四條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按投資人以行紀關係委託經紀商買賣有價證券者，買賣契約當事人為受託

註2：修正前第二十條的民事責任，究為契約型或侵權型在理論上已有爭議；實務上有法院採侵權型的見解。請參閱賴英照：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頁三二八～三三八。